**项目编号：HSGJ2025-141**

**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厨房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16154)**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3](#_Toc9907)**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28](#_Toc12374)**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 28](#_Toc13971)**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8](#_Toc19742)**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72](#_Toc5544)**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厨房设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3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GJ2025-141

项目名称：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厨房设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5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厨房设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195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952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  **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厨房操作台 | 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厨房设备项目 | 1(项) | 详见磋商文件 | 195200.00 | 1952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1(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厨房设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厨房设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购买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至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二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30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二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请各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梦想公社1号楼

联系方式： 029-834508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联系方式：029-817798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美奇、李琛

电话：029-81779899转8013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8日

#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梦想公社1号楼  联系人：王立斌  电话：029-83450819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  联系人：曹美奇、李琛  电 话：029-81779899转8013 |
| 3 | 项目名称 | 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厨房设备项目 |
| 4 | 项目编号 | HSGJ2025-141 |
| 5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项目预算：195200.00元；最高限价：1952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
| 6 | 采购内容 | 西安市交警支队港务浐灞大队作为服务性较强的行政机关，为规范服务型政府建设，树立良好机关形象，做好一、二中队队部建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
| 7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
| 8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质保期 | 质量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3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及时派人维修。 |
| 10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
| 11 | 相同品牌产品说明 | 若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进行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四门冰柜** |
| 12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额的剩余款项；  **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供应商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
| 13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
| 14 |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不接受 |
| 15 | 分包、转包 | 不允许 |
| 16 | 现场踏勘 | 本次项目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 |
| 17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 18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保证金。 |
| 19 | 履约担保 | 无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响应文件方案 | 不允许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等响应文件中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均应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 22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word及PDF格式各一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建议A4纸双面打印，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 |
| 23 | 封套上写明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 24 | 递交磋商文件地点 | 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二室 |
| 25 | 是否退还磋商文件 | 否 |
| 26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06月30日14点00分  磋商地点：西安市高新路88号尚品国际B幢25层开标二室 |
| 27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8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 | 否 |
| 29 | 磋商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 30 | 信用查询 |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响应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响应单位被查实在开标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响应为无效（(以磋商当天代理公司核查为准，供应商无需提供)。 |
| 31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32 | 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33 | 代理服务费及交纳信息 | 1.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收费标准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2.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501 740015 00000 427  联 系 人：张渴楠  联系电话：029-81779899  转账事由：HSGJ2025-141项目代理服务费 |

**一、名词解释**

* 采购人：西安浐灞国际港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部门
* 采购代理机构：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磋商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磋商供应商
* 近3年：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二、磋商供应商**

**1.合格磋商供应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计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磋商委托**

**如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磋商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0)《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三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磋商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1质疑和投诉（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曹美奇、李琛

联系电话：029-81779899转8013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5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质疑人对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7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附件：质疑函范本**

|  |
| --- |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项目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为方便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均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获取**

磋商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厨房设备项目。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磋商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报价一览表

（5）商务偏离表

（6）技术偏离表

（7）资格证明文件

（8）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9）技术方案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磋商报价**

（1）本项目磋商方案范围内计价模式固定总价（磋商报价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2）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费用组成；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7）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设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8）供应商应当保持单项价格的合理性，严禁出现不平衡报价的情况，项目采购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各单项价格进行核查，对于严重超过市场价格的单价，将在正式合同中明确：对于认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单项，如果发生数量变动，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单价进行认价。

**5.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6.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在有效期内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磋商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3）磋商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贰份（word及PDF格式各一份包含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文件（U盘）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并加贴不掉标贴，注写磋商供应商名称。

（4）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磋商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7）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9.联合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电子版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副本单独封装（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封线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中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B.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A）。

（2）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磋商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磋商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磋商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方法**

（1）磋商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1-3名供应商。

**2.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监督机构代表、磋商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参加，参会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中国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D.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响应文件审查(初审)**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 资格性检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部分文件进行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人的以下资格条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提供声明函。

2）符合性检查

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①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②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无效；

③磋商响应文件没有盖单位公章，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④磋商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⑤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涉嫌不正当竞争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或者无效响应处理）；

⑥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磋商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磋商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磋商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报价及实质内容。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磋商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5.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大会开始，宣布会场纪律，介绍参会人员情况，响应单位点到，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拆封响应文件，对响应单位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3）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

（4）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见下表：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 | --- | --- |
| 报价 | 30分 | 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
| 技术  参数 | 20分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有相应齐全的技术资料，完全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得20分；参数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清楚、明确，技术资料齐全，供应商应提供详细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投标产品注册证及附件、（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 检测/检验/测试报告、产品功能说明、官网截图等；无证明资料或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满足参数技术指标的，将被视为负偏离。 |
| 产品来源渠道 | 3分 | 主要产品进货渠道正常，提供所响应主要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所投  产品来源渠道证明文件齐全完整度进行综合评审。  1.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完整齐全，可追溯性清晰，得（2-3]分；  2. 产品来源渠道供应链不够完整，部分具有可追溯性，得（0-2]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8分 | 具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团队方案、项目应急预案、项目实施安全方案、系统安装调试方案、项目验收方案等内容。  1.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合理、可行，符合且能有效提升实际需求，计（6-8]分；  2.方案与实际需求有偏差，计（3-6]分；  3.方案内容不完整，响应有缺项，与实际需求不符，计（0-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8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1.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完善，可行性、针对性强，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计（6-8]分；  2.措施基本完整、可行，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有促进作用，基本保证项目质量，计（3-6]分；  3.措施不够完整、可行，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不具有促进作用且不能保证项目质量，计（0-3]分；  4.未提供不计分。 |
|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 8分 |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措施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计（6-8]分；  2.措施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3-6]分；  3.措施简略，可操作性差得（0-3]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6分 | 对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派出的人员数量、参与时间、责任和工作内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等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职责详尽，证明材料齐全计（3-6]分；  2.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有缺漏，相关证明材料不齐全计（0-3]分；  3.未提供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6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②售后服务人员组织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④产品交付采购方后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间⑤供货不及时、出现残次品等补货换货解决方案⑥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计(3-6]分；   2.措施简略，可操作性差计（0-3]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
| 培训方案 | 6分 | 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目的等，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并进行简单故障排查处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培训方案完善、内容编制完整合理计(3-6]分；  2.培训方案简单、内容基本满足培训需要计（0-3]分；  3.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 5分 |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关键页（即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合同金额页及双方盖章页））进行评定，每份计1分，最高计5分。 |
| 1）各评委独立打分。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  3）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  4）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注：若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进行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单位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6.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个日历天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经监督机构审核后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八、成交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

2.成交人应依据成交金额向代理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货物收费标准计取。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劳动路支行

账 号：610501 740015 00000 427

联 系 人：张渴楠

联系电话：029-81779899

转账事由：HSGJ2025-141项目代理服务费

**九、其它事项**

1．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交警支队港务浐灞大队作为服务性较强的行政机关，为规范服务型政府建设，树立良好机关形象，做好一、二中队队部建设工作，拟通过招标方式为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采购厨房设备。

二、采购内容

（一）一中队：厨房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中队厨房**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操作间 |  |  |  |  |
| A01 | 炉拼台 | 500\*1000\*800 | 1、采用SUS-304-2B ≥1.2㎜厚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层板、加强筋均采用SUS-304-2B- ≥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脚腿采用38X ≥1.2㎜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1 | 台 |
| A02 | 双炒双尾炉 | 2000\*1100\*800 | 1、机身结构选用 ≥2.0mm镀锌钢板冲压成型骨架，可调不锈钢脚，放置平稳， 2、台面:304不锈钢板厚度 ≥1.5mm一次冲压成型，后挡板及围板 ≥1.2mm不锈钢； 3、稳压电磁阀分步控制，机械风制实现风气联动开关燃烧工况，均匀终定，无离炸、黄焰、回火和演火等现象:炉沿表面温度不高干50度。 4、所配有风机配安全保护，控制系统配防水保护，安全保障性高，送风机装置采用嵌入式设计。 5、炉具配有燃气熄火保护及点火装置，灶具点火采用自动点火系统，燃气连接全部采用防爆燃气管件及铜管。 6、炉灶主要配件（手动阀，熄保装置电磁阀）都具有国家型式检验报告。 7、选用一体式球墨铸铁炉膛； 8、燃气额定压力：2000Pa,燃气接驳口径DN25,电压：220V/50Hz,功率：2\*180W,热效率： ≥2\*42KW 9、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GB 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含熄火保护功能； | 1 | 台 |
| A03 | 炉拼台 | 300\*1200\*800 | 1、采用SUS-304-2B ≥1.2㎜厚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层板、加强筋均采用SUS-304-2B- ≥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脚腿采用38X ≥1.2㎜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3 | 台 |
| A04 | 单头大锅灶 | 1100\*1100\*800 | 1、机身结构选用 ≥2.0mm镀锌钢板冲压成型骨架，可调不锈钢脚，放置平稳， 2、台面:304不锈钢板厚度 ≥1.5mm一次冲压成型，后挡板及围板 ≥1.2mm不锈钢；  3、稳压电磁阀分步控制，机械风制实现风气联动开关燃烧工况，均匀终定，无离炸、黄焰、回火和演火等现象:炉沿表面温度不高干50度。  4、所配有风机配安全保护，控制系统配防水保护，安全保障性高，送风机装置采用嵌入式设计。 5、炉具配有燃气熄火保护及点火装置，灶具点火采用自动点火系统，燃气连接全部采用防爆燃气管件及铜管。  6、炉灶主要配件（手动阀，熄保装置电磁阀）都具有国家型式检验报告。 7、 燃气额定压力：2000Pa,燃气接驳口径DN25,电压：220V/50Hz,功率：2\*180W,热效率： ≥2\*42KW 8、提供售后服务质保卡。 9、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GB 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含熄火保护功能。 | 2 | 台 |
| A05 | 双门蒸饭柜（燃气） | 24盘 | 1、主体:304不锈钢板厚度 ≥1.5mm一次冲压成型，后挡板及围板 ≥1.2mm不锈钢； 2、全新内燃式环保耐火炉头及全不锈钢水胆结构，防干烧功能； 3、炉具配有燃气熄火保护及点火装置，灶具点火采用自动点火系统，燃气连接全部采用防爆燃气管件及铜管。 4、设置常明火种，即时熄火保护设计；双联电磁阀分步控制，自动脉冲电子点火，两组燃气开关； 5、燃烧噪音低于65分贝。 6、炉灶主要配件（手动阀，熄保装置电磁阀）都具有国家型式检验报告。 7、燃气额定压力：2000Pa,燃气接驳口径DN25,电压：220V/50Hz,功率：30W，热效率： ≥42KW 8、配304不锈钢蒸盘。 9、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GB 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含熄火保护功能； | 1 | 台 |
| A06 | 电饼铛 | 5KW | 外壳采用全不锈钢 额定电压：380V 功率： ≥5KW 温控范围：50—300° | 1 | 台 |
| A07 | 油网烟罩 | 8300\*1300\*500 | 1、面板/侧板采用304#2B- ≥1.2㎜磨砂贴塑不锈钢板；2、隔油网采用304#2B- ≥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3、烟罩整体对角线误差+5㎜；4、配防爆灯；5、配不锈钢集油盒。 | 10.79 | 平方 |
| A08 | 木案工作台 | 1800\*800\*800 | 木案板为松木厚度80mm；脚腿采用50X50X1.2mm厚不锈钢管；下部拉撑采用38X38\*1.2mm不锈钢管，连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台脚安装4个橡胶防滑垫。 | 2 | 台 |
| A09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采用SUS304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材,1、台面 ≥1.2mm;内衬16mm防震木板,2、下一层板为 ≥1.0mm厚不锈钢板,脚通ф50X ≥1.2mm不锈钢管；3、配不锈钢子弹脚4个,加强筋用 ≥1.2 mm厚不锈钢板。 | 4 | 台 |
| A10 | 四层货架 | 1200\*500\*1550 | 1.层板：304 ≥ 1.2mm4号贴塑拉丝板 2.加强档：304 ≥1.2mm 3.支撑腿：304 38\*38矩管 ≥ 1.2mm 4.不锈钢包铸钢调节脚 设备采用防划伤工艺处理 | 1 | 台 |
| A11 | 磨浆机 | DM-Z125D | 不锈钢材质，浆渣自分离，生产效率：≥80Kg/h，功率：1.1KW/220V,外形尺寸：525\*345\*760 | 1 | 台 |
| A12 | 压面机 | 75型 | 整机选用不锈钢sus304#优级板；电机：选用合格铜芯电机；压面宽度：338mm；压面厚度可调：1mm-20mm；部件：选用优质球墨铸铁QT特制；功率：1.5kw/380V. | 1 | 台 |
| A13 | 和面机 | 25KG | 板材：整机选用不锈钢304优级板，全不锈钢板材封闭，厚度为 ≥1.2mm；电机：选用合格铜芯电机,且有CNC认证； 结构：可翻斗，搬运便利; 传动部件：选用优质球墨铸铁QT特制；带红外线感应装置，操作方便、安全；功率：1.5KW/380V | 1 | 台 |
| A14 | 双星水池 | 1200\*700\*800 | 1、面板采用304#2B- ≥1.2㎜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 ≥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2、星盆采用SUS-304-2B- ≥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排水附件均为不锈钢；3、腿采用直径 ≥38mm,厚度 ≥1.0㎜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1 | 台 |
| 单冷水龙头 |  | 水龙头304不锈钢，铜芯出水孔，单孔台式，配备12"（305mm）摆动式水嘴， | 2 | 支 |
| A15 | 四门碗柜 | 1200\*500\*1800 | 1、柜身面板采用304# ≥1.2mm焊接成型；2、侧板采用304# ≥1.0mm，折弯焊接；3、柜身采用304#1.0mm，焊接底部安装可调脚；4、柜内分四层，每层层板设不锈钢加强筋；5、门板采用304#1.0mm，上悬挂式推拉门 | 1 | 台 |
| A16 | 单星水池 | 600\*600\*800 | 1、面板采用304#2B- ≥1.2㎜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2、星盆采用SUS-304-2B-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排水附件均为不锈钢；3、腿采用直径38mm,厚度1.0㎜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1 | 台 |
| 单冷水龙头 |  | 水龙头304不锈钢，铜芯出水孔，单孔台式，配备12"（305mm）摆动式水嘴， | 1 | 支 |
|  | 粗加工 |  |  |  |  |
| B01 | 单星水池 | 1000\*700\*800 | 1、面板采用304#2B- ≥1.2㎜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2、星盆采用SUS-304-2B-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排水附件均为不锈钢；3、腿采用直径38mm,厚度1.0㎜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1 | 台 |
| 单冷水龙头 |  | 水龙头304不锈钢，铜芯出水孔，单孔台式，配备12"（305mm）摆动式水嘴， | 1 | 支 |
| B02 | 双层工作台 | 1300\*700\*800 | 采用SUS304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材,1、台面 ≥1.2mm;内衬16mm防震木板,2、下一层板为1.0mm厚不锈钢板,脚通ф50X1.2mm不锈钢管；3、配不锈钢子弹脚4个,加强筋用 ≥1.2 mm厚不锈钢板。 | 1 | 台 |
| B03 | 双星水池 | 1200\*700\*800 | 1、面板采用304#2B- ≥1.2㎜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2、星盆采用SUS-304-2B- ≥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排水附件均为不锈钢；3、腿采用直径38mm,厚度1.0㎜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1 | 台 |
| 单冷水龙头 |  | 水龙头304不锈钢，铜芯出水孔，单孔台式，配备12"（305mm）摆动式水嘴， | 2 | 支 |
| B04 | 绞切机 | QJR-400 | 全不锈钢，输入功率：0.75kw 额定电压：3~380V 防水等级： ≥1PX1 滚刀转速： ≥467r/min 铰刀转速： ≥367r/min 肉片（丝）：不低于400kg/h 肉馅： ≥150kg/h | 1 | 台 |
| B05 | 双层工作台 | 1500\*800\*800 | 采用SUS304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材,1、台面 ≥1.2mm;内衬16mm防震木板,2、下一层板为1.0mm厚不锈钢板,脚通ф50X1.2mm不锈钢管；3、配不锈钢子弹脚4个,加强筋用1.2 mm厚不锈钢板。 | 2 | 台 |
| B06 | 四门冰柜 | 1210\*725\*1955 | 1、 优质不锈钢材质， 压缩机采用品牌压缩机；2、具备国家3C强制认证；3、箱体采用不锈钢整体发泡成型；4、采用进口微电脑温度控制器；5、温度:0~+10℃～-6~-18℃；6、制冷方式：直冷，自动除霜；7、盘管采用全铜无缝管。 | 2 | 台 |
| B07 | 四层货架 | 1200\*500\*1550 | 1.层板： 304 ≥ 1.2mm4号贴塑拉丝板 2.加强档： 304 ≥ 1.2mm 3.支撑腿： 304 38\*38矩管 1.2mm 4.不锈钢包铸钢调节脚 设备采用防划伤工艺处理 | 2 | 台 |
|  | 售卖间 |  |  |  |  |
| C01 | 单门留样柜 | 600\*705\*1960 | 1、款式：上下双玻门；标准GN2/1层架4；2、温度范围：2℃~+10℃；3、制冷剂 ：R134a；4、压缩机功率 ：175W；5、容积 ： ≥300L。 | 1 | 台 |
| C02 | 双门消毒柜 | 1310\*620\*1960 | 板材：整机选用不锈钢304优级板；推车不锈钢餐具框：选用304不锈钢特制；电机：选用名牌铜芯电机,且有CNC认证；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智能化控制系统，且设有蜂鸣器报警装置； 温度：采用高效远红外线加热，自动热风循环系统，150度高温消毒无死角。功能：集消毒、烘干、保温储存为一体；功率：4.4kw/220V。 | 1 | 台 |
| C03 | 四格保温售饭台 | 1500\*700\*800 | 1、面板： 304 ≥ 1.2mm 4号贴塑拉丝板 2、侧板： 304 1.0mm 4号贴塑拉丝板 3、后板： 304 1.0mm 4号贴塑拉丝板  4、门面： 304 1.0mm4号贴塑拉丝板 5、门胆： 304 0.8mm 4号贴塑拉丝板 6、不锈钢重力脚： Φ50×150 7、配加厚食品级份数盒； 8、加热管：220V/3KW | 1 | 台 |
| C04 | 双层工作台 | 1500\*700\*800 | 采用SUS304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材,1、台面 ≥1.2mm;内衬16mm防震木板,2、下一层板为1.0mm厚不锈钢板,脚通ф50X1.2mm不锈钢管；3、配不锈钢子弹脚4个,加强筋用1.2 mm厚不锈钢板。 | 1 | 台 |
| C05 | 双层工作台 | 1150\*700\*800 | 采用SUS304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材,1、台面 ≥1.2mm;内衬16mm防震木板,2、下一层板为1.0mm厚不锈钢板,脚通ф50X1.2mm不锈钢管；3、配不锈钢子弹脚4个,加强筋用1.2 mm厚不锈钢板。 | 1 | 台 |
|  | 洗碗区 |  |  |  |  |
| D01 | 员工洗碗池 | 1800\*600\*800 | 1、面板采用304#2B- ≥1.2㎜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2、星盆采用SUS-304-2B-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排水附件均为不锈钢；3、腿采用直径38mm,厚度1.0㎜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2 | 台 |
| 单冷水龙头 |  | 水龙头304不锈钢，铜芯出水孔，单孔台式，配备12"（305mm）摆动式水嘴， | 8 | 支 |
| D02 | 收糠台 | 800\*700\*800 | 采用SUS304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材,1、台面 ≥1.2mm,2、围板为1.0mm厚不锈钢板,脚通ф50X1.2mm不锈钢管；3、配不锈钢子弹脚4个,加强筋用1.0 mm厚不锈钢板。 | 1 | 台 |
| D03 | 三星水池 | 1800\*700\*800 | 1、面板采用304#2B- ≥1.2㎜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2、星盆采用SUS-304-2B-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排水附件均为不锈钢；3、腿采用直径38mm,厚度1.0㎜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1 | 台 |
| 单冷水龙头 |  | 水龙头304不锈钢，铜芯出水孔，单孔台式，配备12"（305mm）摆动式水嘴， | 3 | 支 |
| D04 | 双层工作台 | 1500\*700\*800 | 采用SUS304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材,1、台面 ≥1.2mm;内衬16mm防震木板,2、下一层板为1.0mm厚不锈钢板,脚通ф50X1.2mm不锈钢管；3、配不锈钢子弹脚4个,加强筋用1.2 mm厚不锈钢板。 | 1 | 台 |
| D05 | 双门消毒柜 | 1310\*660\*1960 | 板材：整机选用不锈钢304优级板；推车不锈钢餐具框：选用304不锈钢特制；电机：选用名牌铜芯电机,且有CNC认证；控制系统：采用微电脑智能化控制系统，且设有蜂鸣器报警装置； 温度：采用高效远红外线加热，自动热风循环系统，150度高温消毒无死角。功能：集消毒、烘干、保温储存为一体；功率：4.4kw/220V。 | 1 | 台 |
| D06 | 四门碗柜 | 1200\*500\*1800 | 1、柜身面板采用304# ≥1.2mm焊接成型；2、侧板采用304#1.0mm，折弯焊接；3、柜身采用304#1.0mm，焊接底部安装可调脚；4、柜内分四层，每层层板设不锈钢加强筋；5、门板采用304#1.0mm，上悬挂式推拉门 | 1 | 台 |

（二）二中队：厨房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中队厨房**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规格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A01 | 电饼铛 | 5KW | 外壳采用全不锈钢 额定电压：380V 功率：≥5KW 温控范围：50—300° | 1 | 台 |
| A02 | 双门蒸饭柜 | 24盘 | 面板采用201-≥1.0mm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柜体聚氨酯发泡填充，注塑一次成型；蒸饭盘1.0mm201不锈钢；柜门配有合金门铰、及密封胶边。24盘，24KW/380V | 1 | 台 |
| A03 | 单头大锅灶 | 1100\*1200\*800 | 1、机身结构选用≥2.0mm镀锌钢板冲压成型骨架，可调不锈钢脚，放置平稳， 2、台面:304不锈钢板厚度≥1.5mm一次冲压成型，后挡板及围板1.2mm不锈钢；  3、稳压电磁阀分步控制，机械风制实现风气联动开关燃烧工况，均匀终定，无离炸、黄焰、回火和演火等现象:炉沿表面温度不高干50度。  4、所配有风机配安全保护，控制系统配防水保护，安全保障性高，送风机装置采用嵌入式设计。 5、炉具配有燃气熄火保护及点火装置，灶具点火采用自动点火系统，燃气连接全部采用防爆燃气管件及铜管。  6、炉灶主要配件（手动阀，熄保装置电磁阀）都具有国家型式检验报告。 7、 燃气额定压力：2000Pa,燃气接驳口径DN25,电压：220V/50Hz,功率：2\*180W,热效率：≥2\*42KW 8、提供售后服务质保卡。 9、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GB 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含熄火保护功能。 | 2 | 台 |
| A04 | 炉拼台 | 600\*800\*800 | 1、采用SUS-304-2B ≥1.2㎜厚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层板、加强筋均采用SUS-304-2B-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脚腿采用38X1.2㎜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1 | 台 |
| A05 | 炉拼台 | 300\*1200\*800 | 1、采用SUS-304-2B ≥1.2㎜厚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层板、加强筋均采用SUS-304-2B-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 2、脚腿采用38X1.2㎜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1 | 台 |
| A06 | 双炒双尾炉 | 2000\*1100\*800 | 1、机身结构选用≥2.0mm镀锌钢板冲压成型骨架，可调不锈钢脚，放置平稳， 2、台面:304不锈钢板厚度1.5mm一次冲压成型，后挡板及围板1.2mm不锈钢； 3、稳压电磁阀分步控制，机械风制实现风气联动开关燃烧工况，均匀终定，无离炸、黄焰、回火和演火等现象:炉沿表面温度不高干50度。 4、所配有风机配安全保护，控制系统配防水保护，安全保障性高，送风机装置采用嵌入式设计。 5、炉具配有燃气熄火保护及点火装置，灶具点火采用自动点火系统，燃气连接全部采用防爆燃气管件及铜管。 6、炉灶主要配件（手动阀，熄保装置电磁阀）都具有国家型式检验报告。 7、选用一体式球墨铸铁炉膛； 8、燃气额定压力：2000Pa,燃气接驳口径DN25,电压：220V/50Hz,功率：2\*180W,热效率：≥2\*42KW 9、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标准GB 35848-2024《商用燃气燃烧器具》，含熄火保护功能； | 1 | 台 |
| A07 | 油网烟罩 | 7800\*1300\*500 | 1、面板/侧板采用304#2B-≥1.2㎜磨砂贴塑不锈钢板；2、隔油网采用304#2B-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3、烟罩整体对角线误差+5㎜；4、配防爆灯；5、配不锈钢集油盒。 | 10 | 平方 |
| A08 | 四层货架 | 1200\*500\*1550 | 1.层板： 304 ≥ 1.2mm4号贴塑拉丝板 2.加强档： 304 1.2mm 3.支撑腿： 304 38\*38矩管 1.2mm 4.不锈钢包铸钢调节脚 设备采用防划伤工艺处理 | 2 | 台 |
| A09 | 双层工作台 | 1800\*800\*800 | 采用SUS304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材,1、台面≥1.2mm;内衬16mm防震木板,2、下一层板为1.0mm厚不锈钢板,脚通ф50X1.2mm不锈钢管；3、配不锈钢子弹脚4个,加强筋用1.2 mm厚不锈钢板。 | 2 | 台 |
| A10 | 木案工作台 | 1800\*800\*800 | 木案板为松木厚度80mm；脚腿采用50X50X1.2mm厚不锈钢管；下部拉撑采用38X38\*1.2mm不锈钢管，连可调节不锈钢子弹脚；台脚安装4个橡胶防滑垫。 | 2 | 台 |
| A11 | 磨浆机 | DM-Z125D | 不锈钢材质，浆渣自分离，生产效率：≥80Kg/h，功率：1.1KW/220V,外形尺寸：≥525\*345\*760 | 1 | 台 |
| A12 | 压面机 | 75型 | 整机选用不锈钢sus304#优级板；电机：选用合格铜芯电机；压面宽度：338mm；压面厚度可调：1mm-20mm；部件：选用优质球墨铸铁QT特制；功率：≥1.5kw/380V. | 1 | 台 |
| A13 | 和面机 | 25KG | 板材：整机选用不锈钢304优级板，全不锈钢板材封闭，厚度为≥1.2mm；电机：选用合格铜芯电机,且有CNC认证； 结构：可翻斗，搬运便利; 传动部件：选用优质球墨铸铁QT特制；带红外线感应装置，操作方便、安全；功率：≥1.5KW/380V | 1 | 台 |
| A14 | 双星水池 | 1200\*700\*800 | 1、面板采用304#2B-≥1.2㎜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2、星盆采用SUS-304-2B-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排水附件均为不锈钢；3、腿采用直径38mm,厚度1.0㎜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1 | 台 |
| 单冷水龙头 |  | 水龙头304不锈钢，铜芯出水孔，单孔台式，配备12"（305mm）摆动式水嘴， | 2 | 支 |
| A15 | 四格保温售饭台 | 1500\*700\*800 | 1、面板：304 ≥1.2mm 4号贴塑拉丝板 2、侧板：304 1.2mm 4号贴塑拉丝板 3、后板：304 1.0mm 4号贴塑拉丝板  4、门面：304 1.0mm4号贴塑拉丝板 5、门胆：304 0.8mm 4号贴塑拉丝板 6、不锈钢重力脚： Φ50×150 7、配加厚食品级份数盒； 8、加热管：220V/3KW | 1 | 台 |
| A16 | 双层工作台 | 1500\*700\*800 | 采用SUS304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材,1、台面≥1.2mm;内衬16mm防震木板,2、下一层板为1.0mm厚不锈钢板,脚通ф50X1.2mm不锈钢管；3、配不锈钢子弹脚4个,加强筋用1.2 mm厚不锈钢板。 | 2 | 台 |
| A17 | 员工洗碗池 | 1750\*600\*800 | 1、面板采用304#2B-≥1.2㎜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2、星盆采用SUS-304-2B-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排水附件均为不锈钢；3、腿采用直径38mm,厚度1.0㎜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2 | 台 |
| 单冷水龙头 |  | 水龙头304不锈钢，铜芯出水孔，单孔台式，配备12"（305mm）摆动式水嘴， | 4 | 支 |
| A18 | 四门冰柜 | 1210\*725\*1955 | 1、 优质不锈钢材质， 压缩机采用品牌压缩机；2、具备国家3C强制认证；3、箱体采用不锈钢整体发泡成型；4、采用进口微电脑温度控制器；5、温度:0~+10℃～-6~-18℃；6、制冷方式：直冷，自动除霜；7、盘管采用全铜无缝管。 | 2 | 台 |
| A19 | 绞切机 | QJR-400 | 全不锈钢，输入功率：0.75kw 额定电压：3~380V 防水等级：≥1PX1 滚刀转速：≥467r/min 铰刀转速：≥367r/min 肉片（丝）：不低于400kg/h 肉馅：≥150kg/h | 1 | 台 |
| A20 | 三星水池 | 1800\*700\*800 | 1、面板采用304#2B-≥1.2㎜磨砂贴塑不锈钢板,加强筋采用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2、星盆采用SUS-304-2B-1.0㎜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排水附件均为不锈钢；3、腿采用直径38mm,厚度1.0㎜不锈钢管，配可调不锈钢子弹脚。 | 1 | 台 |
| 单冷水龙头 |  | 水龙头304不锈钢，铜芯出水孔，单孔台式，配备12"（305mm）摆动式水嘴， | 3 | 支 |
| A21 | 收糠台柜 | 800\*700\*800 | 采用SUS304磨砂贴塑不锈钢板材,1、台面≥1.2mm,2、围板为1.0mm厚不锈钢板,脚通ф50X1.2mm不锈钢管；3、配不锈钢子弹脚4个,加强筋用1.0 mm厚不锈钢板。 | 1 | 台 |

三、技术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相关规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

1. 服务要求

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根据采购人的采购需要，前往现场进行踏勘，制定具体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开展。

五、商务要求

1.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1. 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额的剩余款项。；

3、质量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3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及时派人维修。

六、其他

（一）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二）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

**（三）质保期：**质量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3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供应商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及时派人维修。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

2、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额的剩余款项；

**注：**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供应商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采购人无法按时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厨房设备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西安市交警支队港务浐灞大队作为服务性较强的行政机关，为规范服务型政府建设，树立良好机关形象，做好一、二中队队部建设工作，拟通过招标方式为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采购厨房设备。

**二、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磋商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磋商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磋商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合同价款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固定总价不因任何因素变化而调整。

**四、合同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以甲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额的剩余款项。；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交货期、服务地点及质量要求**

1.交货期：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4.质保期：

**六、知识产权**

1.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本合同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所需的各个部分的软硬件拥有全部使用权和开发性知识产权。未事先获得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2.乙方保证最终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和项目整体不得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

3.如第三方主张乙方交付的产品及项目或甲方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应及时处理，并承担全部处理费用。因此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因此所支出的一切费用。

4.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七、运输要求**

1.乙方根据产品特性，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八、风险承担**

货物交付前毁灭损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在项目交付前、验收及质保期内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九、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9.1 货物的包装：符合出厂规范及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完整无破损，防雨、防潮等各种符号标识清楚， 进口设备应具有原产国标识且标识清楚。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 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9.2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 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9.3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9.4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5 在履约验收环节，乙方须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 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环保要求出具检测报告。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如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

（1）乙方延期交付的，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未按售后服务承诺及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提供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要求的，每次违约，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做好系统临时电源及安全防护和标识，如因临时措施和安全防护不到位，造成相关人员伤害及其他物品、系统等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并根据损失程度与甲方协商，进行相应赔偿。

2.双方同意，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本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时间超过30日时，双方可就解除本合同及其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任何一方无须对不履行或延迟交货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赔偿责任。但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权部门的书面证明。否则视为不产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

3.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4.如有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中国政府依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三、保密**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方式仍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告费等一切合理费用。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日期： | 日期： |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HSGJ2025-141**

**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厨房设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格式）**

**供 应 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公章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报价一览表

五、商务偏离表

六、技术偏离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九、技术方案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磋商函**

**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两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供应商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起 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联 系 人：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厨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HSGJ2025-141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单位：元） | 小写：  大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备注：

1.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2.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无效。

3.报价内容如有小数，保留小数点后2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企业划型 | 产 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 | | | | |

注：本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本表中的企业划型是指生产厂家为“大型企业”或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草案条款”中“商务要求”逐条完整填写偏离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如果未完整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商务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本表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磋商要求及说明”的所有内容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供应商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增加内容项完善表格，表格不够用，可按此表复制。如果未完整填写偏离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 | 信用代码号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发证机关 | |  | | 成立日期 |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基本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以下相关资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原件：**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关联关系**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控股单位：

（2）供应商上属被控股单位：

3.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下属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上属被管理单位：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虛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如实填写，若未如实填写则视为虚假材料应标，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参加，符合要求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并按要求**

**提供声明函。**

**八、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该表是对下列附件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的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情况及案例**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合同号： |
| 合同名称： |
| 2 | 采购人名称： |
| 采购人地址： |
| 3 | 与本项目项类似性质和特点 |
| 4 | 合同身份（注明之一）  □独立承包人 □分包人 □联合体成员 |
| 5 | 合同总价： |
| 6 | 合同签订时间： |
| 7 | 项目完成时间： |
| 8 | 合同交货期： |
| 9 | 案例介绍：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中《评审方法及内容》和第三部分各条款作出全面响应。**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认为有必要，有利于磋商的证明文件及材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3.《中小企业声明函》 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4.非中小企业可不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规定中满足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要求无需填写比并提供此表。**

**附件四**

**二次（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交警港务浐灞大队一、二中队队部厨房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HSGJ2025-141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  （单位：元） | 小写：  大写：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 备注 |  |

备注：

1.磋商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费、运杂费（含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它不可预见费用。

**2.本表不装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时需要二次（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

3.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晟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4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公章）